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奕如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9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761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奕如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伍仟陸佰肆拾捌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、5行「110年11月22日取得上開機車後，」更正為「108年11月22日取得上開機車後，」、同欄倒數第1行「裕富公司」更正為「仲信公司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奕如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於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自身無給付購車款項之能力，仍向告訴人仲信公司之特約廠商即鉅豐車業行以分期付款方式，詐取本案機車，並於詐得該機車後，隨即將本案機車牽至當舖變現供己花用，造成告訴人之損失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失；兼衡其所詐得財物價值、犯罪之動機、

手段、情節，暨被告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本件被告詐得之本案機車1輛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本應予以沒收，惟本案機車業已移轉所有權予第三人，依法自不得就原物諭知沒收，然被告仍因此取得相當於本案機車之價格即新臺幣（下同）85,100元之利益，又「慶豐當舖」有代被告繳納已支付部分價款即4期款項共9,452元（見調偵卷第28頁），此有零卡分期申請表、應收帳款明細（見他卷第9、15頁）在卷可稽，其犯罪所得之計算自應扣除被告已支付之金額，故其本件犯罪所得應為75,648元（計算式：85,100元-9,452元=75,648元），上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，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保有犯罪所得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永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雅婷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96號

被 告 陳奕如 女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奕如無實際用車之需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，佯裝欲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仲信公司)之特約廠商即鉅豐車業行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並填具零卡分期申請表向仲信公司申請分期付款，約定自109年1月1日起第一期還款2360元、之後於每月1日還款2364元、分為36期清償等不實事項，致仲信公司承辦人員陷於錯誤，誤認陳奕如購買本案機車是為自行使用，而對於是否能充分受償之風險評估錯誤，同意代陳奕如向鉅豐車業行清償本案機車價金，並取得對陳奕如之本案機車價金債權。詎陳奕如於110年11月22日取得上開機車後，當日即將該車持向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「慶豐當舖」典當而獲得約3至5萬元之對價。嗣因「慶豐當舖」有代陳奕如繳納四期分期款項，至第五期後裕富公司未收到款項，向陳奕如催討無著，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奕如之陳述	對於向仲信公司申辦分期付款購車之客觀事實並不否認，然先辯稱：該車要騎車上班用，是我前男友未經同意將車拿去賣的；復又辯稱：是我前男友說都推給他就好了，我當時沒有機車，被當舖洗腦說這樣有錢拿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筠容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本案機車現任車主劉祖閔及慶豐當舖負責人李瑞龍、員工黃奎詠之證述	被告親自將本案機車持往慶豐當舖典當，之後劉祖閔向當舖購得該車之事實。
4	本案機車當票、車籍資料、零卡分期申請表、行照、繳款明細、催繳記錄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07 檢 察 官 高永翰